

# 2021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放射技師的特徵摘要

## I. 所涵蓋的放射技師

2021年有關放射技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2021年7月31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技師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資料。調查涵蓋以下兩類放射技師：

### 1.1 放射診斷技師

1.1.1 放射診斷技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2021年7月31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規定，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D類)的放射技師。

1.1.2 在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2021年7月31日)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2649名放射技師中，491名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資料。所涵蓋放射診斷技師的人數為403名。

1.1.3 在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403名放射診斷技師中，有112名作出回應，回應率為27.8%。在112名回應的放射診斷技師中，截至2021年7月31日，有100名(89.3%)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sup>(在職)，而有12名(10.7%)為非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sup>(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1.4 在100名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98名(98.0%)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一名(1.0%)因暫時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餘下的一名(1.0%)報稱能夠上班，但在統計調查前30天內因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診斷專業崗位而沒有尋找工作。下文第1.1.5段至1.1.15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98名截至2021年7月31日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並作出回應的放射診斷技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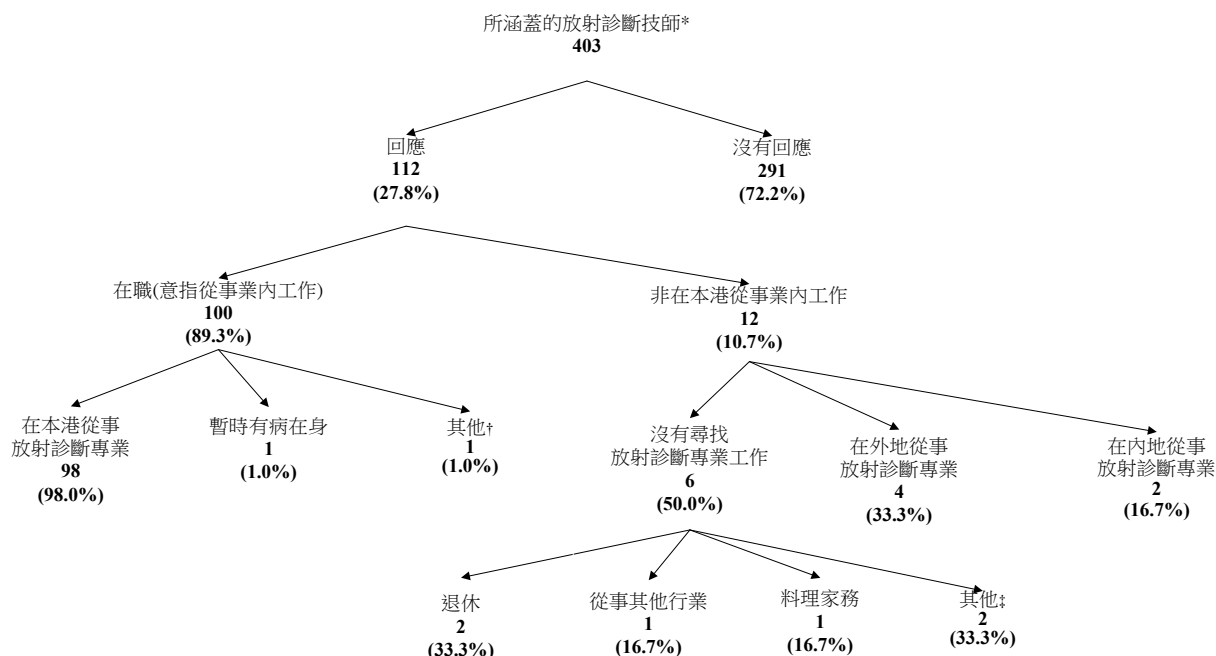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診斷技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放射診斷技師。“就業”放射診斷技師 - 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而“待業”放射診斷技師 - (i)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ii)在統計調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iii)在統計調查前30天內正在本港尋找放射診斷專業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如回應者有尋找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工作，但因暫時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會被界定為“待業”。回應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條件，但在統計調查前30天內沒有尋找工作的原因為相信放射診斷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準備上任新的放射診斷專業工作、即將開展放射診斷專業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診斷專業崗位，則仍會被界定為“待業”。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診斷技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放射診斷技師。

1.1.5 在 12 名(11.3%)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當中，六名(50.0%)報稱在經點算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業內工作、四名(33.3%)填報在外地執業及兩名填報在內地執業。該六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兩名(33.3%)已退休、一名(16.7%)正從事其他行業、一名(16.7%)忙於料理家務、一名(16.7%)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及一名(16.7%)填報正在進修(圖甲)。

圖甲：所涵蓋放射診斷技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有關數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資料的放射診斷技師。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b)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因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診斷專業崗位而沒有尋找放射診斷專業工作並作出回應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報稱希望休息/ 不想工作/ 財政上沒有需要或正在進修並作出回應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1.6 有 98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54 名(55.1%)為男性，43 名(43.9%)為女性，另外一名回應者沒有註明性別，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126。剔除兩名沒有註明年齡的回應者，餘下 96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54.0 歲(女性的年齡中位數為 54.0 歲，男性的年齡中位數為 48.0 歲)。

1.1.7 我們要求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並作出回應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在 98 名回應者中，57 名(58.2%)填報在私營機構工作、39 名(39.8%)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及兩名(2.0%)在政府、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

1.1.8 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任職私營機構的年齡中位數為 57.0 歲，而任職醫院管理局的年齡中位數為 45.0 歲。

1.1.9 在 98 名回應者中，78 名(79.6%)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診斷科，而 18 名(18.4%)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行政／管理及一名(1.0%)報稱教學為其主要工作範圍。

1.1.10 撇除一名沒有註明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回應者，餘下 97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0.0 小時。當中，22 名(22.4%)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的中位數為 9.0 小時。

1.1.11 在 98 名回應者中，40.8%持有學士學位，27.6%持有專業文憑及 14.3%持有高級證書作為其最早基本資格。

1.1.12 在 98 名回應者中，59 名(60.2%)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當中，27 名(45.8%)持有碩士學位、十名(16.9%)持有學士學位、十名(16.9%)持有證書／進修證書／深造證書作為最高資格及三名(5.1%)還未完成額外訓練。

1.1.13 在 59 名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回應者中，30 名(50.8%)曾接受／正接受只有一個範疇的額外訓練。當中包括：放射診斷學訓練 (50.0%)、醫療護理(醫學造影及放射技術) (23.3%)、超聲波檢查技術／醫療超聲波檢查技術 (20.0%)及健康護理管理／衛生服務管理 (3.3%)。

1.1.14 在 59 名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28 名(47.5%)表示曾／正接受多於一個範疇的額外訓練，較常報稱的範疇包括：28 名回應者中的 18 名(64.3%)報稱為放射診斷學訓練、15 名(53.6%)報稱為磁力共振掃描、12 名(42.9%)為超聲波檢查技術／醫療超聲波檢查技術、11 名(39.3%)為醫療護理(醫學造影及放射技術)。

1.1.15 在 98 名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51 名(52.0%)表示在 2021 年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CPD)的活動，43 名(43.9%)表示沒有參與任何 CPD 活動及四名(4.1%)沒有註明曾否參與任何 CPD 活動。曾參與 CPD 活動的 51 名回應者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學分為：1 至 10 分 (52.9%)，11 至 20 分(31.4%)，21 至 30 分(2.0%)及多於 40 分(13.7%)。

\* 主要職位是指佔放射診斷技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1.2 放射治療技師

1.2.1 放射治療技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T 類)的放射技師。

1.2.2 在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 2 649 名放射技師中，491 名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資料。所涵蓋放射治療技師的人數為 88 名。

1.2.3 在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88 名放射治療技師中，有 21 名作出回應，回應率為 23.9%。在 21 名回應的放射治療技師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19 名(90.5%)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而有兩名(9.5%)為非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乙)。

1.2.4 在 19 名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所有回應者均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下文第 1.2.5 段至 1.2.15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 19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並作出回應的放射治療技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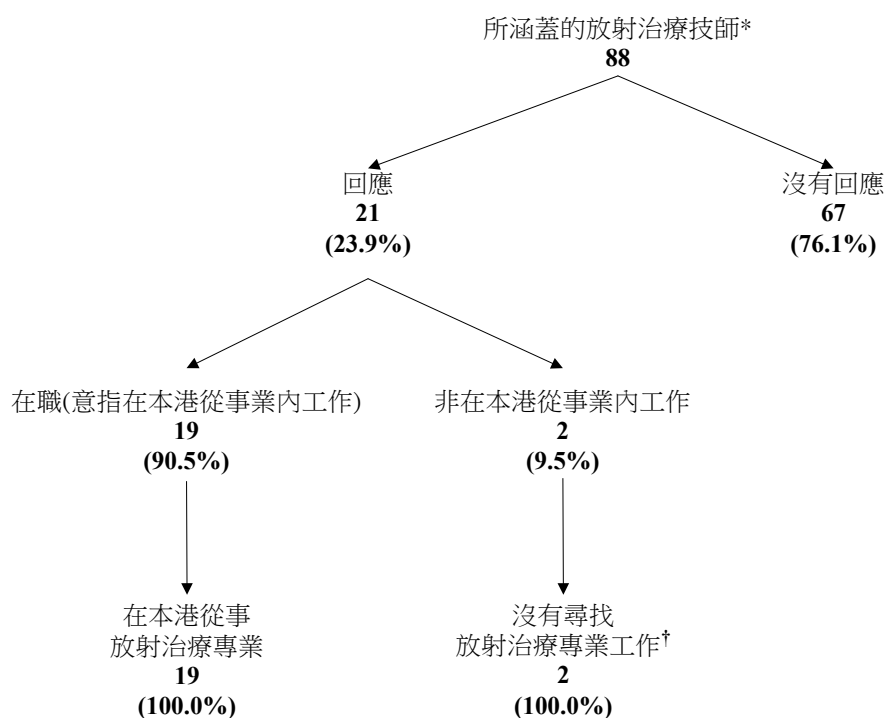
1.2.5 兩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均在經點算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業內工作。主要原因包括：一名(50.0%)正從事其他行業及一名(50.0%)填報正在進修(圖乙)。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治療技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放射治療技師。“就業”放射治療技師 - 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而“待業”放射治療技師 - (i)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ii)在統計調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iii)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放射治療專業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如回應者有尋找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工作，但因暫時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會被界定為“待業”。回應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條件，但在統計調查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工作的原因為相信放射治療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準備上任新的放射治療專業工作、即將開展放射治療專業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治療專業崗位，則仍會被界定為“待業”。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治療技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沒有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放射治療技師。

圖乙：所涵蓋放射治療技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資料的放射治療技師。

† 有關數字指報稱正從事其他行業或正在進修並作出回應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2.6 在 19 名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九名(47.4%)為男性，十名(52.6%)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90。19 名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39.0 歲(女性的年齡中位數為 32.5 歲，男性的年齡中位數為 47.0 歲)。

1.2.7 我們要求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並作出回應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在 19 名回應者中，14 名(73.7%)填報在學術及私營機構工作及五名(26.3%)在醫院管理局工作。

1.2.8 經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任職學術及私營機構的年齡中位數為 39.0 歲，而任職醫院管理局的年齡中位數為 28.0 歲。

1.2.9 在 19 名回應者中，15 名(78.9%)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治療科，而三名(15.8%)報稱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行政／管理及一名(5.3%)報稱教學為其主要工作範圍。

1.2.10 在 19 名回應者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39.0 小時。沒有回應者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

\* 主要職位是指佔放射治療技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1.2.11 在 19 名回應者中，89.5%持有學士學位及 10.5%持有文憑作為其最早基本資格。

1.2.12 在 19 名回應者中，12 名(63.2%)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當中，十名(83.3%)持有碩士學位及一名(8.3%)持有學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

1.2.13 在 12 名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回應者中，十名(83.3%)曾接受／正接受只有一個範疇的額外訓練。當中最常報稱是醫療護理(醫學造影及放射技術) (70.0%)。

1.2.14 在 12 名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其中兩名(10.6%)表示曾正接受多於一個範疇的額外訓練，報稱的範疇包括：磁力共振掃描(一名(50.0%))、輻射防護(一名(50.0%))、醫療護理(醫學造影及放射技術)(一名(50.0%))、健康護理管理／衛生服務管理(一名(50.0%))及其他(放射治療)(一名(50.0%))。

1.2.15 在 19 名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12 名(63.2%)表示在 2021 年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CPD)的活動，七名(36.8%)表示沒有參與任何 CPD 活動。曾參與 CPD 活動的 12 名回應者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學分為：1 至 10 分(75.0%)，31 至 40 分(8.3%)及多於 40 分(16.7%)。

## II. 趨勢分析

由於 2021 年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調查方法、點算日及涵蓋範圍均有改變，有關調查結果不能與從前的統計調查結果作直接比較。2021 年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放射技師是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於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技師，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資料，涵蓋範圍與之前的放射技師統計調查不同，約佔截至調查點算當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技師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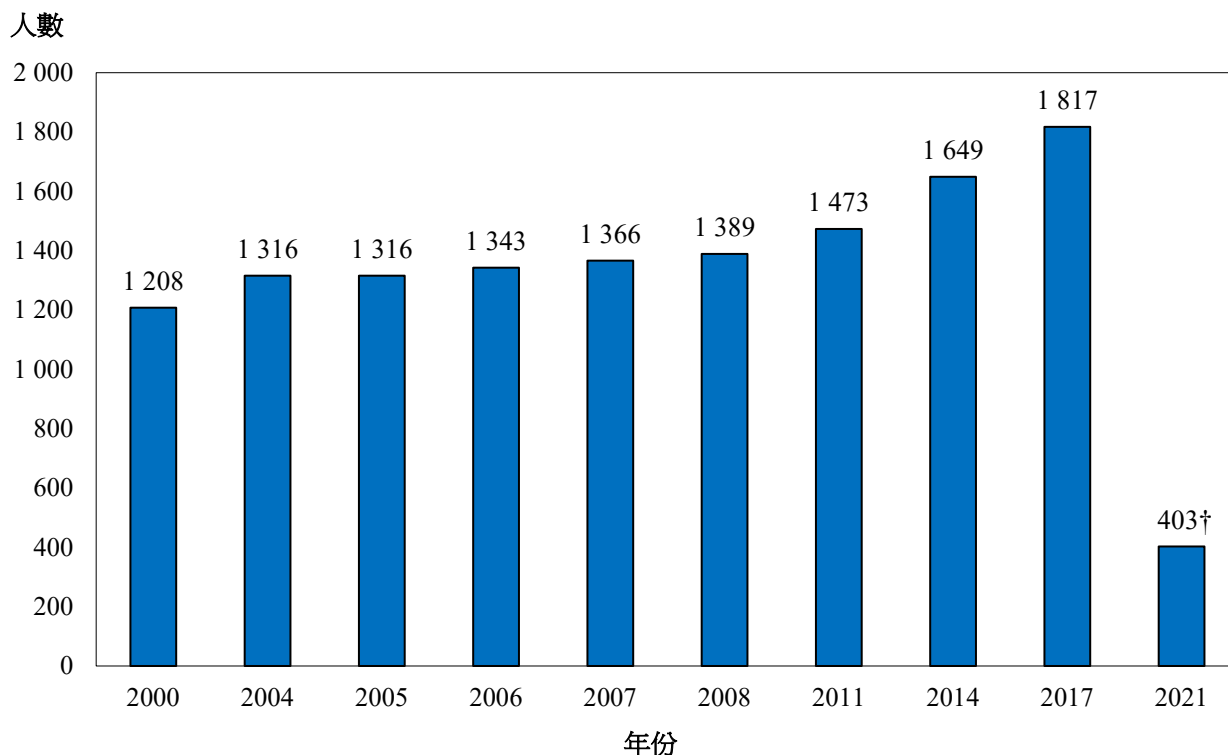
隨著《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H 章)的實施，放射技師的註冊於 1995 年 7 月 1 日開始，而紀律規管則於 1996 年 11 月 1 日生效，所有在本港執業的放射診斷技師／放射治療技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統計調查的計算放射技師的方法便改變為調查點算當日持有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有效執業證明書的放射技師。2000 年至 2017 年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概括如下：

- 2000 年的統計調查涵蓋 7 月 1 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技師。
- 2004 年至 2017 年涵蓋截至相關年份 3 月 31 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技師，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技師。

## 2.1 放射診斷技師

2.1.1 由於統計調查進行的方式不同，2000 年至 2021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介乎於 403 名和 1 817 名之間。(圖丙)。

圖丙：按年劃分的註冊放射診斷技師涵蓋人數(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及 2021 年)



註釋：† 2021 年的統計調查涵蓋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2000 年或以前的有關數字是指於相關年份 7 月 1 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17 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 3 月 31 日已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2.1.2 1982 年至 2021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所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選定特徵表列於表甲，以供參考。

表甲: 經點算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選定特徵 (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1年)

特徵	年份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11	2014	2017	2021
A. 所涵蓋的註冊放射診斷技師*	N.A.	N.A.	N.A.	N.A.	N.A.	N.A.	1 208	1 316	1 316	1 343	1 366	1 389	1 473	1 649	1 817	403
B. 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																
經點算人數	175	234	487	555	422	657	856	668	725	737	568	528	665	541	552	98
性別																
男性	114	153	306	329	244	343	432	331	347	353	283	247	320	275	277	54
女性	61	81	181	226	178	314	424	337	376	382	285	281	337	265	274	43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	2	N.A.	N.A.	8	1	1	1
性別比率 (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187	189	169	146	137	109	102	98	92	92	99	88	95	104	101	126
平均年齡	33.0	32.5	33.2	33.6	34.0	34.2	36.5	38.7	37.8	39.1	40.6	39.3	42.7	43.2	43.9	50.0
年齡中位數	-	-	-	-	-	-	35.0	38.0	37.0	38.0	39.0	39.0	42.0	42.5	45.0	54.0
工作機構類型†																
醫院管理局	N.A.	N.A.	N.A.	N.A.	259 (61.4%)	427 (65.0%)	483 (56.4%)	354 (53.0%)	381 (52.6%)	372 (50.5%)	270 (47.5%)	283 (53.6%)	344 (51.7%)	274 (50.6%)	262 (47.5%)	39 (39.8%)
私營機構	4 (2.3%)	3 (1.3%)	136 (27.9%)	174 (31.4%)	152 (36.0%)	211 (32.1%)	322 (37.6%)	267 (40.0%)	299 (41.2%)	321 (43.6%)	268 (47.2%)	215 (40.7%)	280 (42.1%)	234 (43.3%)	262 (47.5%)	57 (58.2%)
政府及學術機構‡	171 (97.7%)	231 (98.7%)	351 (72.1%)	381 (68.6%)	11 (2.6%)	19 (2.9%)	51 (6.0%)	47 (7.0%)	40 (5.5%)	42 (5.7%)	30 (5.3%)	29 (5.5%)	37 (5.6%)	33 (6.1%)	28 (5.1%)	2 (2.0%)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5 (0.7%)	2 (0.3%)	N.A.	1 (0.2%)	4 (0.6%)	N.A.	N.A.	N.A.

註釋: \* 2000年或以前的有關數字是指於相關年份7月1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而2004年至2017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3月31日已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2021年的統計調查涵蓋截至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 在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1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1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資助機構,而1987年的統計調查也包括軍事機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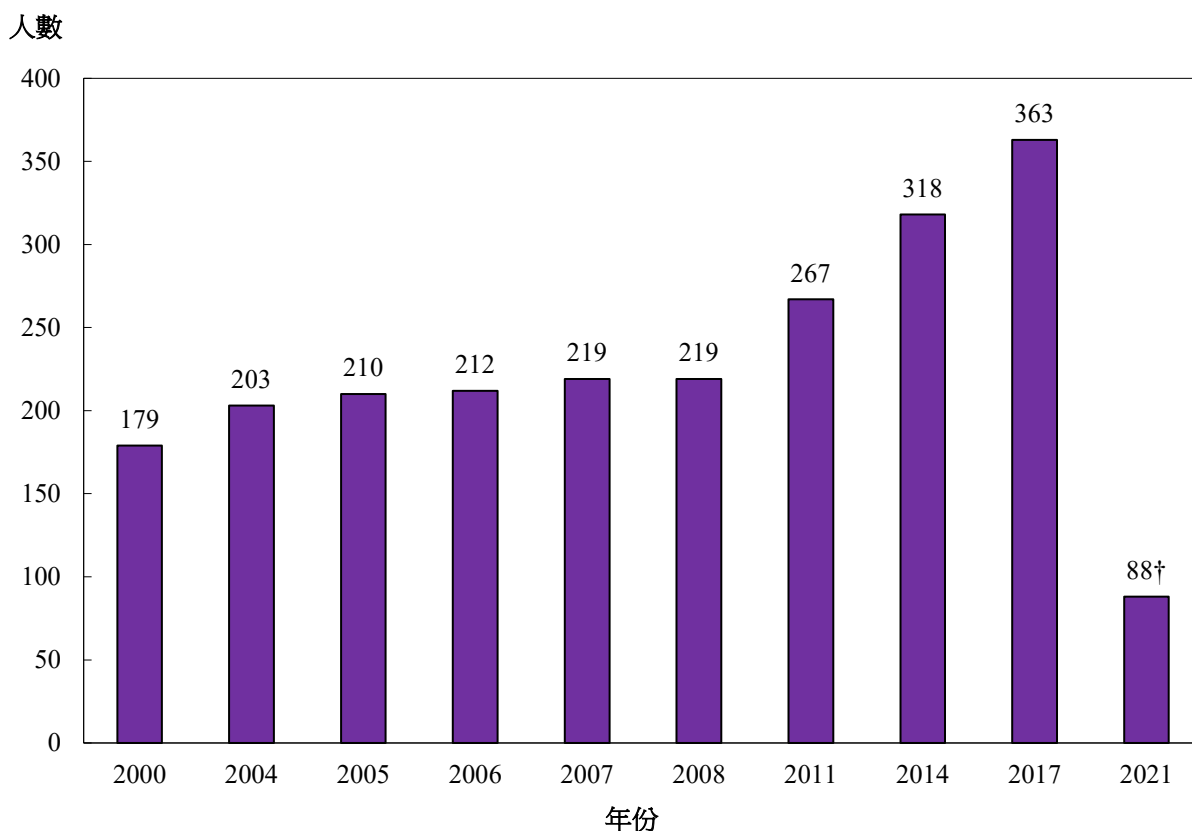
‘-’ 沒有相關數字



## 2.2 放射治療技師

2.2.1 2000 年至 2021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介乎於 88 名和 363 名之間(圖丁)。

圖丁：按年劃分的註冊放射治療技師涵蓋人數(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及 2021 年)



註釋：† 2021 年的統計調查涵蓋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2000 年或以前的有關數字是指於相關年份 7 月 1 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17 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 3 月 31 日已註冊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2.2.2 1982 年至 2021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所點算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的選定特徵表列於表乙，以供參考。

表乙：經點算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的選定特徵 (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1年)

特徵	年份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11	2014	2017	2021
A. 所涵蓋的註冊放射治療技師*	N.A.	N.A.	N.A.	N.A.	N.A.	N.A.	179	203	210	212	219	219	267	318	363	88
B. 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																
經點算人數	38	58	73	76	60	88	120	99	123	122	100	98	102	109	96	19
性別																
男性	28	39	46	49	33	60	71	54	66	66	53	50	57	55	44	9
女性	10	19	27	27	27	28	49	45	57	55	47	48	45	53	52	10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	N.A.	N.A.	N.A.	1	N.A.	N.A.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280	205	170	181	122	214	145	120	116	120	113	104	127	104	85	90
平均年齡	34.8	33.8	31.8	34.5	33.6	32.9	33.3	35.6	33.7	35.1	35.6	36.3	36.0	35.6	36.0	37.9
年齡中位數	-	-	-	-	-	-	32.0	33.0	32.0	33.0	34.0	35.0	35.0	34.0	32.5	39.0
工作機構類型†																
政府	38	58	73	7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100.0%)(100.0%)(94.7%)																
醫院管理局	N.A.	N.A.	N.A.	N.A.	55	79	107	77	100	99	74	75	71	65	53	5
(91.7%)(89.8%)(89.2%)(77.8%)(81.3%)(81.1%)(74.0%)(76.5%)(69.6%)(59.6%)(55.2%)(26.3%)																
學術及私營機構	N.A.	N.A.	N.A.	4	5	9	13	21	23	22	26	23	30	44	42	14
(5.3%)(8.3%)(10.2%)(10.8%)(21.2%)(18.7%)(18.0%)(26.0%)(23.5%)(29.4%)(40.4%)(43.8%)(73.7%)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1	N.A.	1	N.A.	N.A.	1	N.A.	1	N.A.
(1.0%)(1.0%)(0.8%)(1.0%)(1.0%)																

註釋：\* 2000年或以前的有關數字是指於相關年份7月1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而2004年至2017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3月31日已註冊放射治療技師人數。2021年的統計調查涵蓋截至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提供書面同意經郵寄或電郵收取有關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 在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1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